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溫雅馨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4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本件抗告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被上訴人民國113年10月18日中市環空字第1130127791號函附字號20-113-100036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及環境講習2小時，循序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審理結果，以其訴願逾期，即係未經合法訴願程序，是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且無法補正為由，於115年6月3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4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抗告人猶未甘服，遂提起本件抗告。

三、抗告意旨略以：㈠相對人蓄意規避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原行政訴訟進行中，撤銷原裁處而重為處分時，未踐行給予陳述意見之程序。㈡抗告人已依訴願法規定，於113年11月22日另將訴願書送達至環境部，依行政院法規會115年7月7日院臺訴字第1150008852號函示，以誤寄機關收受日視為提起訴願日，若計算在途期間，已生合法提起訴願之效力，抗告人已踐行訴願前置程序；然原裁定僅以原處分形式上之教示

作為判斷標準，否定抗告人寄至環境部之訴願書有在途期間之適用，無視上開行政院法規會115年7月7日院臺訴字第1150008852號函示，違反訴願法第14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且認定訴願要件不備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等語。

四、本院判斷：

㈠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4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行政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準此，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從而，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且其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

㈡經查：

1.原處分已於000年00月00日由郵政機關送達至抗告人地址即○○市○區○○街00號0樓之1，並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鍾長吉親自收受，有送達證書影本(見原審卷第71頁）附卷可稽，即於000年0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之效力。本件抗告人設於○○市○區，而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則設於○○市○○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

條之表格所示，其在途期間之日數為零（抗告人屬該表格臺中市㈡、訴願機關臺中市政府屬該表格之臺中市㈡），是本件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期間即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算，計至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即告屆滿。又抗告人將訴願書送達相對人之日期為113年11月22日，有相對人貼有當日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7頁），其訴願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甚明。

2.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同時將訴願書送達至位於臺北市之環境部而由其於000年00月00日收受，有貼有該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1頁)，縱屬誤寄，然依行政院法規會115年7月7日院臺訴字第1150008852號函示(見本院卷第69至70頁)可知，誤寄不得扣除在途期間，是本件自應扣除臺中市至臺北市之在途期間4日，而認已生合法提起訴願之效力，原裁定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云云。惟行政院法規會前揭函示說明三、關於「訴願法第14條第4項係規範訴願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提起訴願者，應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與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應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情形無涉」等語，係就提起訴願有誤向非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者之「提起訴願日」應如何認定一事予以闡述，並敘明此與在途期間之扣除無涉等意旨，而未就000年00月00日環境部之收文有在途期間應予扣除之適用一事釋示。換言之，抗告人誤將訴願書寄至非原處分機關亦非訴願機關之環境部，依前揭說明雖仍於該送達之日即000年00月00日生提起訴願之效力，然對其原來之法定之在途期間並不生影響，抗告人就此顯有誤解，抗告意旨仍執於原審相同之主張而指摘原裁定違法，自非可採。

3.從而，抗告人於113年10月22日受送達原處分，其訴願法定期間自送達起翌日即113年10月23日起算30日；而抗告人址設於臺中市中區，就本件訴願之提起，適用訴願扣除

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之規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為0日即無須扣除在途期間而至同年11月21日（星期四）即已屆至，並不因其誤向非受理訴願機關之環境部提出訴願而異其效果，已如前所述，是抗告人遲至113年11月22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即屬未踐行合法之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之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命其補正，從而，原審認抗告人訴願逾期，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

五、另抗告人主張相對人蓄意規避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原行政訴訟進行中，撤銷原裁處而重為處分時，未踐行給予陳述意見之程序乙節，核屬原審實體審理範疇，原審既以抗告人之訴不合法，而未審究抗告人實體之主張，並無不合，抗告人上開主張，亦無可採。

六、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審判長法　官　蔡紹良

法　官　黃司熒

法　官　林學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詹靜宜